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4)建台懲字第 108 號

被付懲戒人：吳清源 年齡（出生日期）：中華民國 65 年
籍貫（出生地）：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新竹市林森路
事務所名稱：吳清源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林森路

被付懲戒人不服新竹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6 日府工建字第 1030169252 號函送之新竹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8 日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警告 1 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不予懲戒。

事 實

- 一、依據新竹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8 日決議書理由所載，查吳清源建築師事務所承攬「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校門口積水及校園環境改善工程」，依據新竹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2 年 4 月 17 日府查核字第 1020000103 號書函說明二略以，本工程查核分數因瀝青混凝土鑽心厚度不合格，成績改列為丙等。又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之處置：……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爰此，本案因疑似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新竹市政府乃以 103 年 3 月 11 日府工建字第 1030076398 號函請吳清源建築師事務所依建築師法第 47 條之規定提出答辯書，並移請新竹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因瀝青混凝土鑽心厚度不足，經新竹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後，認定違反建築師法

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警告 1 次」處分。

二、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一）工程說明

- 1.旨揭工程原瀝青混凝土（以下簡稱 AC）道路路面洩水方向為路面中央（高點）往路面左右兩邊（低點）排水，因排水溝位於行政大樓旁，故人行道側低窪且無排水溝，易有積水產生。承商依契約將車道柏油鋪面刨除 5 公分，因均勻刨除 5 公分，故並未改變現況洩水方向。
- 2.吳清源建築師事務所現場人員發現後，為避免人行道旁施工後再次積水，即與校方及承商會勘，決議將新設人行道鋪面高程加高，並將新鋪設之 AC 道路路面洩水方向改為單方朝行政大樓排水溝方向。
- 3.因本案當時 AC 刨除已施工完畢，如再次進行刨除，現場高程已不足排水洩水所需，且亦無經費可供追加 AC 鋪設墊高，僅能就 AC 現況施作厚度作調整；故將路面中央 AC 部分厚度調整至人行道一側墊高路面，並將新設人道鋪面高程加高 10 公分，以達到良好路面排水。
- 4.旨揭契約瀝青混凝土鋪設 5 公分數量為 800 平方公尺，刨除 5 公分數量為 750 平方公尺，是以鋪設部分大於刨除部分。經計算契約瀝青混凝土重量公噸數應為 92 公噸（800 平方公尺×0.05 公尺×2.3 公噸，瀝青混凝土每米立方單位重約為 2.3 公噸），與承商送貨單相符。再經吳清源建築師事務所現場測量結算瀝青混凝土鋪設數量亦達 830 平方公尺，已超出契約數量。
- 5.本案為學校大門口積水與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吳清源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原意以排除校門路面積水為優先，承商亦配合該所現場人員指示施作，且新設人行道鋪面高程加高 10 公分（原契

約僅 3 至 5 公分)，所增加之材料及施工費用，承商亦願意配合吸收。

(二) 本件工程符合「道路工程施工規範」之規定。

1. 依「道路工程施工規範」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3.3.8 鋪築厚度（4）鋪築厚度檢驗未能符合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a. 鑽取試體厚度之平均值小於設計厚度在 0.5 公分（含）以內者，視為合格，超過設計厚度者按設計厚度結算價款。
2. 本件新竹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督導紀錄上載「1. 左試體平均高度 5.3 公分。2. 中試體平均高度 3.1 公分。3. 右試體平均高度 7.3 公分。」上開三試體之厚度平均值為 5.23 公分【計算式： $(5.3 + 3.1 + 7.3) / 3 = 5.23$ 】，超過設計厚度 5 公分，依上開「道路工程施工規範」等規定，應已合格，原決議書認為不合格，顯有誤會。另檢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度建字第 51 號裁判書，該判決認：瀝青厚度應係指平均厚度，而非指每一處之厚度而言；本件道路工程之瀝青平均厚度既達設計厚度 5 公分，則無厚度不合格問題。且本件於新竹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後，承包商配合改善，再送試體檢驗，經光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實驗室進行高度試驗，試體平均高度分別為 5.9 公分、6.0 公分、6.3 公分，有試驗報告 1 份可佐。

(三) 被付懲戒人未有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之情形。

1. 建築師法第 18 條係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依上開規定，係指辦理建築物監造時，始有本件規定之適用，依罪刑法定原則，如非建築物之監造，則無上開規定及處罰之適用。
2. 本件被付懲戒人監造之工程為「校門口積水及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均非關建築之工程，且本件之 AC 路面鋪設工程，更與建築物無關；建築師法第 18 條之所以規定僅限於建築物，蓋因建築物影響之層面較廣，且具技術性，故有予以立法規範之

必要。本件被付懲戒人所監造者為 AC 路面鋪設工程，既非屬建築物之監造，當無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46 條之適用。

- (四) 本件工程係因各單位會勘後，考量現場適宜性及技術性，改以單斜方式施工，承商因此鋪設之瀝青混凝土數量，亦超出合約數量，事後亦均改善完成，符合契約規定，敬請原處分撤銷，以資適法。

三、新竹市政府答辯略以：

- (一) 查「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校門口積水及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所列缺點項目如下：監造單位品質管理制度缺失部分：6.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例：瀝青厚度不足、不平整。12.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施工品質缺失部分：30.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平整度不佳且有積水現象。其他建議項目：2.AC 厚度不足請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重新檢討逾期天數。
- (二) 吳清源建築師事務所 103 年 3 月 27 日源（103）武積字第 103032701 號函提出答辯內容：「……肇因為三方會勘決議內容與契約內容不符時，未立即以紀錄簽認，並依規辦理變更設計完成程序，或辦理修正竣工圖說備查；並非承包商偷工減料，亦非本所監造不實。再本所應查核小組要求，督導承包商依查核缺失改善完畢，提報 鈞府審查通過備查在案，校方亦依規辦理相關扣款後，於 102 年 10 月 7 日驗收通過」。
- (三) 吳清源建築師於新竹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中補充說明略以：
- 「……舊有路面已有路拱，且現場為單向排水（排向花圃方向），若依舊有方式施工可能將造成竣工後現場排水不佳，遂與業主（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現場會勘討論後，依會勘結論施工。又查核缺失已依規均完成缺失改善完畢，並全數重新加鋪以增加厚度。本所因未立即以紀錄簽認，又未依規辦理變更設計完成程序，或辦理修正竣工圖說備查，實非承包商偷工減

料或本事務所監造不實，請委員會鑑核」。又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再補充說明略以：「……事務所於履約期間表現良好、克盡職守、誠實信用，配合度相當良好，並無不當之意圖與行為……」。

（四）綜上，因考量現場排水之技術性與適宜性、依現場會勘討論決議以單斜處理後，但並未作成會勘紀錄，並於查核後已將所有缺失改善完畢。經新竹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後，認定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

理 由

- 一、按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同法第 46 條規定：「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次按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7 條分別明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另依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合先敘明。
- 二、查本案因「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校門口積水及校園環境改善工程」之瀝青混凝土鑽心厚度不足，經新竹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後，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警告 1 次」處分。惟就前開建築法規定

以觀，瀝青混凝土路面鋪設，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從而，被付懲戒人辦理該瀝青混凝土路面鋪設之監造，應非屬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所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監造，並無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是以，本案新竹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因瀝青混凝土鑽心厚度不足，而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並依同法規定，處以「警告 1 次」懲戒處分，其認事用法，尚有未妥。至本案被付懲戒人是否涉及其他法律責任，乃屬另事。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應予撤銷，改處以不予懲戒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慈玲

委員 邱美育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銀河

委員 金以容

委員 于淑婷

委員 周南

委員 童健飛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